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5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金额本金合计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77%。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5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64 号公告),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指南

邮政编码: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述信函或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决定将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池家武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ec@kinco.cn,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联系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5.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存续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存续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4	本次注销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5	本次注销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存续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存续
		9550880057982300484	存续
		9550880057982300394	存续
		9550880057982300204	存续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389	存续
		9550880223273400299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深圳步科于近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9550880223273400389、9550880223273400299),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深圳步科已将其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存储的募集资金转入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 9550880223273400389、9550880223273400299),截止目前,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户中已无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了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账户,深圳步科于近日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 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410074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产品期限:94 天、18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	2,000	1.30%-3.42%	94 天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5,000	1.50%-3.45%	185 天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7】
产品编号	【CSDPY2021029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产品期限(日)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42%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07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产品编号	【CSDPY2021029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产品期限(日)	18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4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10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 94 天和 185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4,172,559.35	886,121,737.33
负债总额	320,589,544.15	278,096,420.29
净资产	583,583,015.20	608,025,317.0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35,314,697.3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2.18%。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54,468.43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7,000.00	-	-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1.45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456,1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51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246,568.26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傅艳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6,568.26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6,568.26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会议选举傅艳波、蓝蔚、李幼龙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6,568.26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2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上证公函【2021】0462 号《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目前正在内部审核阶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相关工作,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0)限制行权期将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3)限制行权期将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内容出现错误,现对年度报告摘要中"二 公司基本情况"之"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项"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45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4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1503.3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累计收到财政补贴 17,946,600.00 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内容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3,500.00	2021/2/1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补贴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3/17	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
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3,100.00	2021/5/2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合计		17,946,600.00	-	-	-

一、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报告,经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都欧派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成都欧派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建材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服务(所有非生产性质活动仅限于企业本身生产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

●公司为欧派集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768.47 万元。

欧派集成、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卫浴")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已实际为公司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590.13 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变更协议》。欧派集成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编号:82142021280031)基础上,补充签署了《额度变更协议》,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3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及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 2021 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

1、欧派集成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经审计)	2021.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173.19	483,606.16
负债总额	185,887.40	250,534.52
净资产	222,285.79	233,071.64
资产负债率	45.54%	51.8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528.17	116,665.45
净利润	47,208.68	10,785.85

(二)欧派家居

1、欧派家居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4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42,017.0165 万元
实收资本	42,017.01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欧派家居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经审计)	2021.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4,363.11	2,018,221.41
负债总额	691,820.31	796,431.35
净资产	1,192,542.80	1,221,790.07
资产负债率	36.71%	39.46%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3,969.02	329,958.16
净利润	206,262.94	24,367.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欧派家居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2、保证人:欧派家居

3、债权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人民币 7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家居

2、保证人:欧派集成、欧派卫浴

3、债权人:中国银行白云支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所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对公司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9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346.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变更协议》、《授信额度协议》

(四)欧派集成、欧派家居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248,9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62,07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3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